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417

采购编号：SCHBCG22136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罪犯医院设备购置

采购人：四川省眉州监狱

中国·四川·眉山

四川省眉州监狱

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13
	三、磋商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	16
	五、评审	19
	六、成交事项	19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八、磋商纪律要求	22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十、其他	2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目 录.....	26
	一、响 应 函	27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9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0
	四、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31
	五、承诺及声明函	32
	六、项目报价表	33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36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37
	九、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39
	十、中小企业声明	4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十二、其他资料	4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3
	一、设备名称、用途及配套清单	43
	二、主要技术参数	43
	三、质量技术要求	45
	四、商务要求	4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7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眉州监狱委托，拟对罪犯医院设备购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2417

项目名称：罪犯医院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 万元，**最高限价：8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 80 号香颂城 1 栋临街商铺 2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 80 号香颂城 1 栋临街商铺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采用线下交易模式，请磋商供应商按照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线下交易模式进行线上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若本公告附件需求表中的要求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省眉州监狱

地址：眉山市彭山区兴隆路 77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 028-37609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 80 号香颂城 1 栋临街商铺 2 楼

联系方式：魏先生 028-38289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28-3828908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及包数划分情况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0 万元，最高限价为：80 万元。包数为 1 包。</p> <p>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采购人设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盖鲜章)，否则无效。</p> <p>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扶持政策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价格加成	<p>(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价格不进行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后，进行评审：</p>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p>

	<p>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中小企业认定规则。</p> <p>(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联合体投标的规定</p> <p>(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 绿色采购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p>
--	---

		<p>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投标（响应）金额给予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注：1、绿色采购优惠折扣后的评审价格=价格加成后的报价-供应商绿色采购报价金额×优惠率2%。</p> <p>2、供应商绿色采购报价金额以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绿色采购投标（响应）报价表认定的金额为准。</p> <p>注：同时享受多个价格折扣的计算方法为：折扣后的评审价格=绿色采购优惠折扣后的评审价格×（1-第1项优惠率）×（1-第2项优惠率）×（1-…）。</p>
4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p>(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盖鲜章）；</p> <p>②磋商承诺及声明：承诺内容包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强制性要求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盖鲜章），如有)：/；</p> <p>(4)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8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样品	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样品开标当天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样品的生产、提供、运输及保管、展示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退还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非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收回。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按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 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或保留原样)；但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5) 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分公司、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由其负责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效； (4) 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分公司、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应当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5)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签署自然人名字； (6) 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牵头方签署（除联合体协议外）。
1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一律用A4纸印制，内页胶粘，逐页编码。

14	包装和密封要求	<p>(1) 响应文件可以密封为一袋或几袋；电子文档单独密封为一袋，不得与响应文件混装；</p> <p>(2) 密封袋按第三章中“密封袋格式”进行制作，密封袋供应商名称处和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p> <p>(3) 包装和密封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p>
15	响应文件递交	<p>(1)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p> <p>(2) 响应文件应按本表“包装和密封要求”进行密封；</p> <p>(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p> <p>(4) 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环节发现的，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在评审环节发现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判定。</p> <p>(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p>
16	终止磋商和无效响应情形	<p>(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磋商终止的情形：</p> <p>a.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b.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涉及)；</p> <p>c.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不予受理响应文件的情形：</p> <p>a.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涉及)；</p> <p>b.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c.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注、签署的。</p> <p>(3) 磋商过程中的磋商终止和无效响应的情形，由评审小组判定，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p>
17	履约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p>(1) 履约时间和地点：</p> <p>a.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p> <p>b. 履约地点：四川省眉州监狱。</p> <p>(2)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p>

		<p>①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p> <p>②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p> <p>③付款条件说明设备试运行半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p>
1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电话：028-38289087。
1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电话：028-38289087。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供应商质疑	<p>(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结果、定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人：四川省眉州监狱 通讯地址：眉山市彭山区兴隆路 7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3760913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 80 号香颂城 1 栋临街商铺 2 楼 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028-38289087</p> <p>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等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p>

23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投诉方式：书面方式。</p> <p>联系电话：028-86725932、028-86723190</p> <p>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37 号。</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和备案。
25	澄清公告的发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进度，不按本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包要求详见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共同编制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各自承担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责任。
28	产品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质量、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在磋商文件没有其他要求时，供应商须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进行后续服务。
2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同意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0	是否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1、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以包干价：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2、交款方式：a、现金支付。 b、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眉州支行 银行账号：22401501040001812</p>

3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一)强制采购:</p> <p>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绿色包装: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函中予以响应(格式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二) 优先采购:</p> <p>1.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予认定。</p> <p>2.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 否则不予认定。</p>
33	其它要求	<p>(1) 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中组成目录以外的资料在其他材料中填写。</p> <p>(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打印件。</p> <p>(3)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查询截图, 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供应商需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 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 否则不予认定; 本条所述的认证证书、网页查询截图、清单在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列出清单后附截图。</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规定: 如采购清单中有台式计算机、便</p>

		<p>携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房间空气调节器、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监视器、便器、水嘴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打★的货物，供应商必须按前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5）关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没有明确要求供应商必须做出承诺、声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即视为供应商响应实质性要求，成交后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磋商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必须做出承诺、声明或提供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提供，或者作出承诺、声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符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34	疫情防控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2. 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需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向代理机构人员出示健康码、行程码，配合做好信息登记、体温测量等工作。在开标过程中，若无必要，供应商应在固定地点等候，不要四处走动。 3. 若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 若行程卡提示内容到达或途径中高风险地区，须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且报告须为阴性，否则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 不配合疫情防控的人员，将按照防疫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及处理。 6. 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需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消毒，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眉州监狱。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媒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参加磋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有效供应商参加磋商；综合得分和报价都相同，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核心产品开展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解释

6.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之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并书面告知已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4 供应商发现磋商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6.5 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澄清公告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本磋商文件有关内容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解释原则如下：

(1)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解释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磋商文件若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优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为准；磋商

须知前附表无相关说明的，以磋商文件前款说明为准。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7.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1.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项目，按以下条款执行：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牵头方），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

14.2 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

17.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7 磋商文件的装订应体现节俭、环保原则，不提倡豪华装订。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是否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和补充、修改的内容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书面通知和补充、修改的内容须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当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方式。

19.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成交原则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

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磋商文件所附《政府采购合同（样例）》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如合同主要条款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有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为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3.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34. 资金支付

①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②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③付款条件说明设备试运行半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

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p>（项目名称）_____</p> <p>响应文件</p> <p>_____（供应商名称）</p>

电子文档密封袋格式：

<p>（项目名称）_____</p> <p>电子文档</p> <p>_____（供应商名称）</p>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响应文件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 五、承诺及声明函
- 六、项目报价表
-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九、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响 应 函

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XXXX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XXXXXXXX)。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或服务，并保证质量合格。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如成交，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严格履约，如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履约，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投标商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提供的商品包装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8、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传 真：XXXXXXXX

日 期：XXXXXXX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XXXX (磋商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XXXX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XX)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XXXXXXXX

地 址：XXXXXXXX

姓 名：XXXXXX，性别：XXXXXX，年龄：XXXXXX，职务：XXXXXX

系 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供应商是法人单位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2、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经营者信息，须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上一致；

3、供应商是自然人不填写，只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X (公司名称) 参加 XXXXXXX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XXXXXXX) 的磋商活动，现我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承诺如下：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无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限制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情形之一；

(五) 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包括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理的重大违法记录(如取消磋商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规定时间内禁止在本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

(七)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供应商作出以上承诺即视为满足该条件，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六、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货物的规格 型号/版本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大写：_____。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 序号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各个组成部分顺序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3. “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等处报价合计相等；为方便结算审计，分项报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报价情况，同比例下浮。
4. 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成交供应商的本表将在成交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若有涉及商业秘密不适宜公开的内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单独的详细的申请书及说明。
6.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页需醒目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报价明细表（货物和系统集成类适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的规格型号/版本号	货物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

2. 序号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各个组成部分顺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规范性不得分。

3. “报价明细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等处报价合计相等。

4.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中标人的本表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

5. 属于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在本表后面顺序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

绿色采购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本次采购 产品序号 及名称	投标 产品 名称	投标 产品 品牌	投标 产品 型号	认证 证书 编号	计量 单位	采购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价 金额	备注
金额合计(元):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中所列产品顺序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附本表后。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予认定。

2、投标（响应）产品的名称及品牌型号与认证证书必须一致，否则本表无效，本表全部不予认定。

3、本表仅填写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不得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填入本表，否则本表无效，本表全部不予认定。

4、未取得认证证书并将投标（响应）产品列入本表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产品的名称及品牌型号与认证证书不一致，又无法提供与投标（响应）产品名称及品牌型号一致的认证证书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本表所列产品信息、价格等与项目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须一致，否则本表无效，本表内容全部不予认定。

6、如投标（响应）产品中沒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可以不填本表或自行删除本页，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货物/服务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偏离项（将偏离的内容填入此列）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认真响应，符合无偏离的项目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参数要求（第四章要求单独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只填写有偏离的项目（含正、负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从重处理。

3.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应注明该项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单独列明或在本表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格式自拟。

附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备注：磋商项目对人员有要求的，在本表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九、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1、提供合同复印件盖鲜章。

2、如采购文件中对业绩时间没有明确规定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十、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

- 1、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 2、允许联合体的，如所有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由所有成员共同签署；如联合体中部分成员为中小企业的且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40%以上的，由该部分中小企业进行签署，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成员不签署。
- 3、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不是中小企业的则不提供本声明，不影响供应商申请文件的有效性。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申请，大型企业参与的视为无效申请。
- 6、接受联合体的项目须分别提供各成员方的本承诺函，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据实提供自身的承诺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XXXX 单位的 XXXX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1、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本声明（可自行删除或空白不填，也无需盖章），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的信誉证明、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须序目录

1、

2、

3、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设备名称、用途及配套清单（实质性要求）

1、设备名称：数字高频医用诊断 X 射线；数量：1 台。

2、设备用途：本机具备 DR 摄影、数字透视及可视化摄影等功能，利用它可以进行头颅、胸部、腹部和四肢等部位的 DR 摄影，也可以进行胸部和腹部透视、部分造影等功能，还可用于在透视下进行骨折整复、取异物等；

3、配套设备清单：

3.1、遥控操作台：1 套

3.2、X 射线高频高压发生器：1 套

3.3、摄影床：1 张

3.4、滤线栅：2 张

3.5、胸片架：1 套

3.6、X 射线管：1 套

3.7、动态平板探测器（碘化铯非晶硅结构）：1 套

3.8、采集工作站：1 套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条件：

1.1、电压：380V±38V

1.2、频率：50Hz±1Hz

1.3、容量：≥105kVA

1.4、内阻：≤0.17Ω

2、高压发生器

★2.1、最大功率≥62KW（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2.2、主逆变频率≥480KHz（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2.3、摄影：

2.3.1、管电压：40kv—150kv 分档调节

2.3.2、管电流：≥800mA 分档调节

2.4、透视：

2.4.1、管电压：40kv—125kv 连续可调

2.4.2、连续透视管电流：最小≤0.5mA，最大≥20mA

2.4.3、脉冲透视最高管电流：≥35mA（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3、X 射线球管组件

3.1、球管焦点：大焦/小焦 1.2mm /0.6mm

3.2、焦点功率：大焦点≥75kW 小焦点≥25kW

3.3、阳极热容量：≥300KHU

3.4、旋转阳极速度：≥9600rpm

4、摄影床

- 4.1、球管立柱纵向行程： $\geq 1400\text{mm}$
- 4.2、沿立柱上下移动行程： $\geq 1250\text{mm}$
- 4.3、床面移动纵向行程： $\geq 1000\text{mm}$
- 4.4、床面移动横向行程： $\geq 250\text{mm}$
- 4.5、片盒移动纵向行程： $\geq 500\text{mm}$
- 4.6、球管转动： $\pm 90^\circ$
- 4.7、床面最低高度 $\leq 600\text{mm}$

★4.8、球管机头配备： ≥ 10 寸液晶触摸屏，可与隔室工作站同步进行病人体型选择、曝光参数调节、急诊模式选择等。也可显示焦屏距、球管旋转角度、高压发生器参数等（提供检测报告或实物证明材料）

★4.9、多叶式手自一体电动限束器：同时在不同 SID 情况下具备自动跟踪照射野功能，具备近台及远程隔室控制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说明书证明材料）。

5、胸片架

- 5.1、沿立柱上下移动行程： $\geq 1500\text{mm}$

6、滤线栅

- 6.1、两块，会聚距离分别为 $100\text{cm}/180\text{cm}$ （专距专用，进一步提升图像质量）

7、动态平板探测器

- 7.1、有效面积： $420\text{mm}(\text{H}) \times 420\text{mm}(\text{V})$
- 7.2、相素矩阵： $3000(\text{H}) \times 3000(\text{V})$
- 7.3、相素间距： $\leq 140 \mu\text{m}$

★7.4、透视最高帧频 $\geq 29\text{fps}$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或说明书证明材料）

- 7.5、空间分辨率 $\geq 3.71\text{lp/mm}$

- 7.6、A / D 转换：16bit

★7.7、要求配置自动剂量监控系统硬件，以监测曝光所用条件和产生辐射剂量（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8、远距离隔室遥控操作台： ≥ 2 个操作杆对机械运动等进行隔室控制（提供检测报告或实物证明材料）

9、数字工作站

- 9.1、登记：常规登记、紧急登记、增加协议、增加项目、清空信息、开始检查；

9.2、工作列表：列表信息、待检查病人搜索、待检查列表刷新、删除检查、显示列设置。开始检查、紧急登记；

9.3、检查列表：列表信息、已检查病人显示与搜索、删除图像、图像存储、光盘刻录、增加项目、显示列设置、修改检查信息；

- 9.4、患者体型：瘦成年人、成年人、胖成年人；

- 9.5、摄影参数设置：曝光模式、帧率设置、kVp、mA、ms、mAs、AEC、焦点选择；

- 9.6、透视参数设置：曝光模式、帧率设置、kVp、mA、ABS、时间清零；

9.7、浏览工具：放缩、水平翻转、垂直翻转、左转 90 度、右转 90 度、放大、缩小、原始尺寸、移动图像、反色、自适应大小、ROI 放大镜、放大镜、默认窗宽窗位、感兴趣

区窗宽窗位、可视窗宽窗位、点灰度值、高级处理、椭圆灰度测量；

9.8、系统工具：文本标记、前体位标记、左标记、右标记、圆形裁剪、删除图像、删除工具；

9.9、报错复位、曝光指示、全屏、保存当前图像、打印

9.10、报告编辑：患者信息显示及编辑、拍摄图像选择、报告内容模板选择、报告描述、报告结论、报告描述+结论、编辑知识库、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报告时间、打印模板、设置、保存报告；

9.11、报告打印：快速打印、打印报告

9.12、图像归档、刻录、打印：删除图像、图像存储、浏览图像、报告、Lock/Unlock、存储队列、打印队列；

9.13、光盘刻录：卷标、保存设置、文件压缩、文件结构；

9.14、打印：Dicom 打印机、本地打印机

9.15、系统设置：系统、注释信息、工具、其他；

9.16、硬件配置：Syncbox、高压、探测器、Collimator、DAP；

9.17、网络配置：Local、工作列表、Netstore、Local Store、打印；

9.18、检查管理：基本信息、摆位信息、硬件参数、图像处理、检查协议；

9.19、质量管理：查找、系统管理；

9.20、用户管理：增加、更新、删除、权限。

★9.21、测量工具具备：心胸比（CTR）、距离测量、角度测量；（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9.22、测量工具具备：脊柱测量（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

★9.23、具备：图像拼接功能、自动曝光控制功能（AEC）

10、为保障整机良好的稳定性以及更优化的售后服务体验，要求核心部件：高压发生器、动态平板探测器和床体与整机为同一品牌

三、质量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产品交付：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3. 项目验收：若提供伪劣产品、贴牌产品等非正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并取消成交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法律及赔偿责任。

（二）产品保修要求

1. 所有产品质保、保修服务一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 质保、保修期间如产品发生任何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配件，并承担维修或更换（含配件）的费用；质保、保修期内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更换相同的全新产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

件。

4. 服务时限要求：所有产品质保、保修期内均要求上门现场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5. 所有产品保修期满后维修服务只收配件费。

四、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合法渠道供应的产品，若因所提供产品涉及相关的专利、商标侵权等而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严禁借牌、冒牌生产，凡借牌、冒牌生产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已经支付了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追回。

2. 付款方式：

①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②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③付款条件说明设备试运行半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向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代理机构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磋商。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1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2.3.2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评审委员会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签署要求签字和盖章。

2.3.4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3.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

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6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3.7 供应商澄清、说明

(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8 供应商按照本章第 2.3.3 条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 2.3.5 条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3.9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比较与评价。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有效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如有）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供应商抽签确定排序。采购货物或工程可供推荐的供应商少于 3 名或采购服务可供推荐的供应商少于 2 名，采购活动终止。

2.8 代理机构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报告前，代理机构组织不少于 2 名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继续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 出具磋商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

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10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审

3.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 综合评分细则及标准

3.2.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供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2.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2.4 本项目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委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3.2.5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有效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50%	50 分	响应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第二点主要技术参数的得 50 分。每有一项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不带“★”号的参数共计 48 项)不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扣 0.25 分，每有一项带“★”号的技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术参数(带“★”号的参数共计 10 项)不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扣 3.8 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p> <p>注：带“★”的技术参数和不带“★”号的技术参数若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负偏离。</p>	
3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流程及组织结构图、售后管理；②售后服务人员及职责划分；③售后服务实施办法；④备品备件供应措施；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⑥售后应急方案；⑦维保计划；⑧培训计划；⑨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或不足扣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凭空编造、内容存在逻辑问题、内容相互矛盾、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4	项目实施方案 7%	7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备货方案、②本项目管理制度、③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安排、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⑥安全保障措施内容、⑦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含前述要求的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凭空编造、内容存在逻辑问题、内容相互矛盾、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利于项目实施、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等情形。</p> <p>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5	节能、环境标志 1%	1 分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代理机构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6. 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

6.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元；该单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运输到指定地点、上下车、人工、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各项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①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②付款条件说明：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

③付款条件说明设备试运行半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5.00%。

四、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 2、交货地点:四川省眉州监狱。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六、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

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七、售后服务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